

腦力激盪談醫療人權

——扶輪菁英論壇後記

3470 地區前總監 蔡文斌 PDG Robert

一、業師

2017年8月5日，此生難忘的日子。

應邀擔任第五屆扶輪菁英論壇「精準醫學與基金隱私法律問題」的「業師」，論壇主委黃玉晴博士告訴我，這是第五屆，要談「醫療與法律」及「醫療與社會」。她希望我擔任「醫療與法律」這一場次的業師。

講到業師，我很感興趣。因為我自91學年度起就在成功大學擔任副教授級的兼任專家，算是通識中心有關法律課程的業師。

業師的角色，就是破題、指導迷津、歸納結論。

二、聚焦

2017年8月5日假中山醫學大學，15時40分至17時10分。短短90分鐘，要將醫學與法律浮光掠影，作個聚焦。很困難，但我們做到了！

能夠獲得好的評價，在於：主持人優秀，獎學生黃曉薇律師，現在是中正大學博士候選人。兩位主講人優秀，一為獎學生台大法學博士，現在台北醫學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任教的何建志教授；另一為獎學生台大解剖學博士，現在台灣大學解剖暨細胞生物學所任教的龔秀妮教授。



我是業師，不敢自誇。但論壇與會者，包括中華扶輪基金會董事長 PDG Trading，教室內近 40 位，視訊直播室外觀看者不知多少人。我衡酌，科技日新月異，法律未必與時推進，如何讓科技與法律接軌，的確是大問題！



8月5日在中山醫學大學扶輪菁英論壇擔任業師（指導教授）。
筆者（右1）指導醫療與法律，另一場次 PDG Ortho 指導醫療與社會。

台上 4 人，台下近百人。台上是 3 位博士、1 位博士候選人，台下大部分是獎學生或受獎生，都是橫跨各領域的碩博士或碩博士候選人。

我擔任過考試委員（部級職務，相當大學士），受聘擔任口試委員無數次。可一次面對幾十個碩博士，言詞交鋒則是第一次。

三、開場

主辦單位首先運用影音技術，播放主講人之一的何建志教授，曾接受電視訪談，討論過的基因篩檢相關法律爭議。

主持人從影片發想並提出第一次引言，將問題帶到基因科技這個主題。

接著我就「基因科技法律議題」破題指出，此議題重點在於人權，爭議點有二，一為隱私權，一為公益與私益孰重？

我舉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強調，大法官注重隱私，不准按捺指紋換身分證。因為，人民把指紋、DNA、肛膜都交出，完全透明的社會，未必是民主的社會。

我進一步析述：私領域而言，公益私益等量齊觀，但在公領域，則公益永遠大於私益。

四、接續

第二次聚焦是基因科技衍生的歧視、隱私及篩檢議題。

我破題指出，人體研究法這一部法律，規範人體研究、人體檢驗及去連結。我以擔任台南市立安南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的經驗，說明基因科技帶來的諸多法律問題，

實在有待逐一克服。

我舉辜姓名人為例，關係人使用過的茶杯餐具，都可能被蒐集來做 DNA 比對，進一步在訴訟上立於不敗之地。

何建志教授與龔秀妮教授接續邊議邊敘地，分別從基因歧視衍生的問題，與新生兒基因篩檢，做出言簡意賅，深入淺出的論述。

五、總結

論壇結束前，我把時間，扼要總結本場次兩個主題的重點內容。我強調，科技領域很廣，很有前瞻性，單就醫療而言，法律要保護人權，不能沒有配套。

現場也開放提問，分別由二位主講人及我回應。

我在結束前，呼籲在場的基金會董事長，將本日兩場次論壇內容彙集出版。董事長回稱，董事會先前已同意在案。

原來，論壇主委黃玉晴博士，邀請我的時候，我提出這一看法。黃主委使命必達，籌辦過程，已成功讓董事會同意出版專輯。